112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簡章

112 年 11 月 01 日訂定通過

一、依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實施計畫及 112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決議辦理。

二、承辦學校：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羅東高工)

網址：https://www.ltivs.ilc.edu.tw。

三、缺額調查：

編號	校名	科組	名額	備註
1	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https://www.ltivs.ilc.edu.tw	電子科	2	
2		製圖科	1	
3		機械科	2	
4		汽車科	2	
5	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s://www.ilvs.ilc.edu.tw/	綜合高中	2	
6	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https://www.ltcvs.ilc.edu.tw	綜合高中	1	
7	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https://www.tcvs.ilc.edu.tw	電子商務科	3	
8		幼兒保健科	1	
9		美容科	1	
10		資料處理科	3	
11		流行服飾科	3	
12		餐旅管理科	1	
13		觀光事業科	3	
14		普通科	2	
15	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https://www.savs.ilc.edu.tw	漁業科	2	
16		輪機科	2	
17		水產食品科	1	
18		水產養殖科	3	
19		電子科	2	
20		航運管理科	2	
21		觀光事業科	2	
22	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等學校 https://www.nojh.ilc.edu.tw	綜合高中	2	
23	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 http://www.cdsh.ilc.edu.tw	普通科	2	
合計招生名額			45	

四、申請之資格及條件：

凡原畢業於宜蘭縣國中之學生，現就讀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學生(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及進修部之學生除外)或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學生，因學習適應(性向、興趣)問題者，得報名申請。

五、申請原則：

每一學生僅可申請一所學校，並限一科報名，且以一次為限。原則如下：

(一) 原就讀**普通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(二) 原就讀**綜合高中**學校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普通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(三) 原就讀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
(四) 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報名。

(五) 原就讀**技術型高中**學校專業科之學生可選擇申請與原就讀不同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學校報名。

(六) 原就讀**五年制專科學校**之學生可選擇申請**普通高中、綜合高中**或原就讀學校不同之**技術型高中**專業科報名。

六、申請日期與程序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2 擇 1

1. 個人報名：攜帶相關資料至羅東高工(教務處)辦理報名。
2. 團體報名：於前項報名時間內，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。各校匯整報名資料後，請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，至羅東高工教務處辦理集體報名。

(三) 報名地點：羅東高工教務處(26941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路 117 號)。

(四) 應繳文件：學生申請適性轉學時，應填具經家長(監護人)同意簽名之申請書(如附表一)，並向原就讀學校檢附下列文件辦理。

1.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(含高中職適性輔導相關資料，如附表二)，其內容包括生活、學習及生涯等輔導。
2. 讀書計畫(如附表三，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)。
3. 第一學期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單或由學校出具的評量成果。
4. 獎懲紀錄表(結算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)。

(五) 學生報名作業費：100 元。(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報名作業費全部減免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 70 元)。

七、審查程序與錄取方式：

本會依本簡章所訂報名學生應檢附之文件，進行書面審查，並實施面談。

(一) 符合資格之報名學生人數超過學校缺額者，採比序項目積分方式錄取，比序順序如下：

適性輔導資料➔讀書計畫➔面談成績➔兩次期中評量成績平均分數(取到小數點第 2 位，第 3 位以四捨五入進位)。

(二) 若經比序至最後順次仍相同時，則參考報名學生在校成績，順序如下：國語文➔英語文➔數學。

(三) 前項審查結果達錄取標準(60 分)者，由本會公告錄取名單。

八、面談時間與程序：

(一) 面談時間公告：113 年 1 月 2 日(星期二) 下午 3 時前於羅東高工網站公告符合報名資格學生之面談時間及地點。

(二) 面談時間及地點：113 年 1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30 分於羅東高工報到，上午 9 時起實施面談。

九、分發結果公告：

錄取名單於 113 年 1 月 5 日(星期五)下午 4 時前於本會承辦學校網站公告。

十、分發結果複查：

報名學生對分發結果結果有異議者，應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如附表四)於 113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，親自向本會申請複查(不受理郵寄申請)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，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。複查結果，由原就讀學校轉知學生。

十一、申訴：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，得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(一) 申請日期：113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前，**逾期不予受理**。

(二) 申請手續：由學生或家長填寫「申訴書」(如附表五)，親自向本會提出申訴。

(三) 本會於收到申訴書後，經「申訴及緊急事件危機處理專案小組」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十二、報到入學：

錄取學生須於 113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～4 時至各錄取學校辦理報到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**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經錄取後，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，已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轉回原學校或再申請轉學。

(二) 錄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得列抵免修學分，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，由各校訂之。

(三) 「大學繁星推薦」、「科技校院繁星計畫」規定推薦報名資格需全程就讀同一學校，凡參加適性轉學錄取學生不得參加前述之推薦甄選。

(四) 以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適性輔導安置、藝術才能班、體育班及進修部之學生，不得申請。

(五) 學生因獎懲規定而須轉換環境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六) 學生因生活適應(家庭遷徙)原由申請者，請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
【附表一】

112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　申請書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7">學生基本資料</td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□女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
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緊急
聯絡人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關係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緊急
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戶籍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居住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現　在
就讀學校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科(組)別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班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轉學
學校科(組)別</td><td colspan="7">學校：　　科(組)別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家長或監護人
意見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td colspan="2">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轉學原因</td><td>□學習適應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□其他</td><td colspan="8">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9">□ 經導師及輔導教師簽名之適性輔導資料表
□ 讀書計畫(以 A4 格式繕打，內容至少包含轉學動機、補修學分規劃、在校學習規劃及未來規劃等)
□ 其他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就讀學校(請核章)</td><td colspan="4">導師:　　電話:</td><td colspan="5">學務主任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輔導教師:　　電話:</td><td colspan="5">輔導主任: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9">註冊組長:　　教務主任:　　校長: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結果</td><td colspan="9">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表二】

112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　輔導資料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學生資料</td><td>姓　　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　別</td><td>□男　□女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td>科(組)別</td><td></td><td>班　　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轉學
學校科(組)別</td><td colspan="5">學校：　　科(組)別：</td></tr>
<tr><td>檢附資料</td><td colspan="6">□相關測驗名稱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測驗結果)：

□其他可檢附資料(請依序列出並檢附相關表單)：</td></tr>
<tr><td>學生適性輔導紀錄摘要</td><td colspan="6">□適性輔導紀錄摘要，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～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1.導師:

導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2.輔導教師：

輔導教師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>綜合評估</td><td colspan="6">

輔導人員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/table>

填表說明：

1. 相關測驗名稱，請填寫申請學生於高一受測之相關測驗名稱，並請附上該生之測驗結果影本以供審查。
2. 其他可檢附資料，可提供申請學生其他非測驗但可呈現學生適性轉學之相關資料，並需附上該資料之紙本(或影本)以供審查。
3. 綜合評估欄位，請主責申請學生之輔導人員，待本申請表其他欄位皆填寫完成，且均附上各相關紙本後，填寫綜合意見。

【附表三】

112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　讀書計畫

學校：　　姓名：

轉學動機	
補修學分規劃	
學習規劃	
未來規劃	

【附表四】

112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 分發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原就讀學校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聯絡人	關係：
聯絡電話	日：(　)　　夜：(　)　　手機：(　)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		
分發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，錄取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錄取科別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人與學生的關係	
申請複查日期	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
說明：

1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，親自向本會申請(不受理郵寄申請)。
2.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50 元整。

「身分證正面」影本浮貼處

（並請貼牢，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）

【附表五】

112 學年度宜蘭區高級中等學校適性轉學　申訴書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　別</td><td>□ 男　　□ 女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
統一編號</td><td></td><td>原就讀學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分發結果</td><td colspan="3">□ 未錄取
□ 錄取，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學校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科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
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日：(　)　　夜：(　)　　手機：(　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申訴事由：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說明：</td></tr>
<tr><td>申訴人</td><td colspan="2">(簽章)</td><td>申訴日期：113 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(監護人)</td><td colspan="2">(簽章)</td><td>申　訴　人
與學生的關係</td></tr>
</table>